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36號5樓之3

電話：(03)552532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50		六~二十
	(七) 關係人交易	50~52		二一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3		二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61~62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63		二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64~65		二四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二五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5~60		二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輝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2 月 1 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2 月 10 日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十）	\$	925,554	65	\$	1,397,997	58	\$	1,014,866	39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十）		32,658	2		238,436	10		635,212	2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877	-		70,646	3		173,237	7
1410	預付款項		-	-		20,371	1		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一）		63,216	5		66,651	3		66,96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22,305</u>	<u>72</u>		<u>1,794,101</u>	<u>75</u>		<u>1,890,295</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		375,080	26		541,159	23		624,395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291	-		2,128	-		1,6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8,979	1		54,056	2		53,8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及二一）		30	-		202	-		232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三）		1,632	-		879	-		85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二）		7,400	1		11,680	-		14,7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94,412</u>	<u>28</u>		<u>610,104</u>	<u>25</u>		<u>695,740</u>	<u>2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16,717</u>	<u>100</u>		<u>\$ 2,404,205</u>	<u>100</u>		<u>\$ 2,586,035</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	\$	89,415	6	\$	363,000	15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七及二十）		-	-		-	-		29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161	-		201,955	8		450,253	18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二、二十及二一）		10,621	1		92,202	4		110,057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340	2		1,775	-		1,70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2,537</u>	<u>9</u>		<u>658,932</u>	<u>27</u>		<u>562,309</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十六）		13,044	1		45,884	2		67,058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十）		6	-		-	-		1,5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50</u>	<u>1</u>		<u>45,884</u>	<u>2</u>		<u>68,598</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45,587</u>	<u>10</u>		<u>704,816</u>	<u>29</u>		<u>630,907</u>	<u>2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27,431	80		1,127,431	47		1,127,431	44
3200	資本公積		321,278	23		321,278	14		321,278	12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664	12		171,664	7		171,6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44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	411,473)	(29)		53,356	2		273,360	11
330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總計	(	239,809)	(17)		225,020	9		457,668	18
3400	其他權益		62,230	4		25,660	1		48,751	2
3XXX	權益總計		<u>1,271,130</u>	<u>90</u>		<u>1,699,389</u>	<u>71</u>		<u>1,955,128</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416,717</u>	<u>100</u>		<u>\$ 2,404,205</u>	<u>100</u>		<u>\$ 2,586,03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翁義成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一）	\$ 223,653	100	\$ 1,475,7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五）	<u>305,954</u>	<u>137</u>	<u>1,422,806</u>	<u>96</u>
5900	營業毛利（損）	(<u>82,301</u>)	(<u>37</u>)	<u>52,981</u>	<u>4</u>
	營業費用（附註八、十三、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2,043	14	94,591	6
6200	管理費用	134,270	60	127,30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6,644</u>	<u>21</u>	<u>84,018</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2,957</u>	<u>95</u>	<u>305,910</u>	<u>21</u>
6900	營業淨損	(<u>295,258</u>)	(<u>132</u>)	(<u>252,929</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	24,307	11	18,34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五）	(<u>183,420</u>)	(<u>82</u>)	(<u>12,739</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五）	(<u>3,391</u>)	(<u>2</u>)	(<u>2,92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62,504</u>)	(<u>73</u>)	<u>2,679</u>	-
7900	稅前淨損	(<u>457,762</u>)	(<u>205</u>)	(<u>250,250</u>)	(<u>17</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u>7,018</u>)	(<u>3</u>)	<u>17,646</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464,780</u>)	(<u>208</u>)	(<u>232,604</u>)	(<u>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4,060 20	(\$	27,820)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十三)	(	49) -	(	4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附註十六)	(	7,490) (3)		4,72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損失)(稅後 淨額)		36,521 17	(	23,13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失總額	(\$	428,259) (191)	(\$	255,739) (17)
	每股虧損(附註十七)				
9710	基 本	(\$	4.12)	(\$	2.06)
9810	稀 釋	(\$	4.12)	(\$	2.0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翁義成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十四）	資 本 公 積 （ 附 註 十 四 ）	保 留 盈 餘 （ 累 積 虧 損 ） （ 附 註 十 四 ）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 附 註 十 四 及 十 六 ）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 待 彌 補 虧 損 ）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127,431</u>	<u>\$ 321,278</u>	<u>\$ 171,664</u>	<u>\$ 12,644</u>	<u>\$ 273,360</u>	<u>\$ 48,751</u>	<u>\$ 1,955,128</u>
B17	100 年度盈餘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u>	<u>-</u>	<u>-</u>	<u>(12,644)</u>	<u>12,644</u>	<u>-</u>	<u>-</u>
D1	101 年度淨損	<u>-</u>	<u>-</u>	<u>-</u>	<u>-</u>	<u>(232,604)</u>	<u>-</u>	<u>(232,604)</u>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44)</u>	<u>(23,091)</u>	<u>(23,135)</u>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232,648)</u>	<u>(23,091)</u>	<u>(255,739)</u>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27,431	321,278	171,664	-	53,356	25,660	1,699,389
D1	102 年度淨損	<u>-</u>	<u>-</u>	<u>-</u>	<u>-</u>	<u>(464,780)</u>	<u>-</u>	<u>(464,780)</u>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u>-</u>	<u>-</u>	<u>(49)</u>	<u>36,570</u>	<u>36,521</u>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u>(464,829)</u>	<u>36,570</u>	<u>(428,259)</u>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27,431</u>	<u>\$ 321,278</u>	<u>\$ 171,664</u>	<u>\$ -</u>	<u>(\$ 411,473)</u>	<u>\$ 62,230</u>	<u>\$ 1,271,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翁義成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57,762)	(\$ 250,2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592	79,433
A20200	攤銷費用	2,184	2,113
A20300	呆帳費用	2,202	17,1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損失(利益)	256	(2,588)
A20900	財務成本	3,391	2,922
A21200	利息收入	(10,919)	(10,4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94	11,08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50,053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0,518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65,473)	24,08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6,840	(5,133)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3,969	9,0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205,030	378,232
A31200	存貨減少	134,033	65,592
A31220	預付退休金增加	(753)	(2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20,4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232	1,5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96,081)	(245,4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83,756)	(16,6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53)	(2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9,103)	40,0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58	10,34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61)	(2,5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18)	(1,47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1,324)	46,2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 256)	\$ 2,29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23,45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638)	(18,6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252	4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	3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405)	(1,07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875	2,6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48)	(14,2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6,477)	367,479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	(1,5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6,471)	365,9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00	(14,8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72,443)	383,13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7,997	1,014,8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5,554	\$ 1,397,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輝煌



經理人：翁義成



會計主管：張堂斌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2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之研發、設計與銷售等相關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於 96 年 9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為一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後於 96 年 10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且於 97 年 8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准予辦理股票上市買賣交易，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掛牌買賣。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寶公司)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權比例皆為 39.63%，係為本公司之最大股東，雖對本公司持股比例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對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為最終之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2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6.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7.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上述對合併公司造成會計政策重大變動之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如下：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六。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二六），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Logah (HK))	投資控股	100%	100%	100%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蘇州力銘)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100%	100%	100%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蘇州力寶)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100%	100%	100%

102 及 101 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均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

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

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帳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十。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預付退休金（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資產（義務）之現值，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如附註四（十二）所述。

在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份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

(二) 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54,550 仟元、49,355 仟元及 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

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十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價格或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液晶電視背光模組轉換器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七)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八) 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9	\$ 593	\$ 41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1,112	642,688	684,18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634,043</u>	<u>754,716</u>	<u>330,268</u>
	<u>\$ 925,554</u>	<u>\$1,397,997</u>	<u>\$1,014,86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0.385%	0.01%~0.385%	0.01%~0.385%
銀行定期存款	0.55%~3.05%	0.55%~2.86%	0.50%~1.0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u>	<u>\$ 292</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無。

101年12月31日：無。

101年1月1日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2.06~101.02.24	USD4,200/NTD126,834

合併公司102及101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55,440	\$ 259,016	\$ 638,616
減：備抵呆帳	(<u>22,782</u>)	(<u>20,580</u>)	(<u>3,404</u>)
	<u>\$ 32,658</u>	<u>\$ 238,436</u>	<u>\$ 635,21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4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授信期間 24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逾授信期間在 1 天至 24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紀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0,580	\$ 3,404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2,202	17,176
年底餘額	<u>\$ 22,782</u>	<u>\$ 20,580</u>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47	\$ 30,313	\$ 58,238
在製品	-	2,569	31,955
原物料	830	37,764	83,044
	<u>\$ 877</u>	<u>\$ 70,646</u>	<u>\$ 173,237</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5,954 仟元及 1,422,806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迴轉利益 65,473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3,969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4,088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9,035 仟元及存貨盤損 9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出租資產	什項設備	合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69	\$ 135,706	\$ 650,999	\$ 11,606	\$ 45,208	\$ 72,538	\$ -	\$ 40,931	\$ 1,013,357
增 添	-	-	2,954	-	4,247	9,980	-	1,791	18,972
處 分	-	-	(15,444)	-	(1,154)	(38,929)	-	(2,825)	(58,352)
淨兌換差額	-	-	(16,670)	(269)	(803)	(1,967)	-	(1,136)	(20,845)
重 分 類	-	-	3,179	-	37	-	-	71	3,28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369	\$ 135,706	\$ 625,018	\$ 11,337	\$ 47,535	\$ 41,622	\$ -	\$ 38,832	\$ 956,419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369	\$ 135,706	\$ 625,018	\$ 11,337	\$ 47,535	\$ 41,622	\$ -	\$ 38,832	\$ 956,419
增 添	-	-	-	-	401	86,041	-	1,124	87,566
處 分	-	-	(95,837)	(10,185)	(14,500)	(1,902)	-	(10,115)	(132,539)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144,227)	-	-	-	-	-	(144,227)
淨兌換差額	-	-	30,579	459	1,591	3,246	35	2,041	37,951
重 分 類	-	-	(23)	-	(2,350)	6,045	2,939	(30)	6,58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6,369	\$ 135,706	\$ 415,510	\$ 1,611	\$ 32,677	\$ 135,052	\$ 2,974	\$ 31,852	\$ 811,751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05)	(\$ 253,993)	(\$ 8,969)	(\$ 35,594)	(\$ 57,816)	\$ -	(\$ 29,485)	(\$ 388,962)
處 分	-	-	12,616	-	1,321	31,861	-	1,267	47,065
折舊費用	-	(3,768)	(59,076)	(1,233)	(4,182)	(7,710)	-	(3,464)	(79,433)
淨兌換差額	-	-	6,160	203	586	1,574	-	834	9,357
重 分 類	-	-	(3,179)	-	(37)	-	-	(71)	(3,28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873)	(\$ 297,472)	(\$ 9,999)	(\$ 37,906)	(\$ 32,091)	\$ -	(\$ 30,919)	(\$ 415,260)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73)	(\$ 297,472)	(\$ 9,999)	(\$ 37,906)	(\$ 32,091)	\$ -	(\$ 30,919)	(\$ 415,260)
處 分	-	-	59,725	9,350	12,766	349	-	8,803	90,993
折舊費用	-	(3,768)	(48,274)	(266)	(2,513)	(5,430)	(125)	(2,216)	(62,592)
重分類至待出售	-	-	70,730	-	-	-	-	-	70,730
淨兌換差額	-	-	(14,266)	(394)	(1,217)	(1,849)	(12)	(1,625)	(19,363)
重 分 類	-	-	23	-	798	119	(903)	22	5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641)	(\$ 229,534)	(\$ 1,309)	(\$ 28,072)	(\$ 38,902)	(\$ 1,040)	(\$ 25,935)	(\$ 335,433)
累計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	-	-
重 分 類	-	-	-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減損損失	-	-	(89,318)	-	(1,241)	(7,179)	-	(2,780)	(100,518)
淨兌換差額	-	-	(588)	(4)	(10)	(91)	(5)	(22)	(720)
重 分 類	-	-	9,383	(298)	(895)	(6,644)	(420)	(1,126)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80,523)	(\$ 302)	(\$ 2,146)	(\$ 13,914)	(\$ 425)	(\$ 3,928)	(\$ 101,238)

因部分產品受生命週期之影響，合併公司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未來現金流入減少或因產能不足而閒置，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致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00,51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46 年
裝潢改良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8 年
出租資產	3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6 年

十一、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一信用額度借款	<u>\$ 89,415</u>	<u>\$ 363,000</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0% 及 1.2287%~1.86%。

十二、其他應付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付水電費	\$ 3,908	\$ 5,804	\$ 3,832
應付租金	2,749	2,604	-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60	55,326	65,187
應付休假給付	-	1,830	1,690
應付運費	-	1,454	3,755
其 他	<u>2,304</u>	<u>25,184</u>	<u>35,593</u>
	<u>\$ 10,621</u>	<u>\$ 92,202</u>	<u>\$ 110,057</u>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3.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11	\$ 1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	(30)
縮減利益	(744)	-
	<u>(\$ 763)</u>	<u>(\$ 19)</u>
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763)</u>	<u>(\$ 19)</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49 仟元及 44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93 仟元及 44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	(\$ 693)	(\$ 6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632</u>	<u>1,572</u>	<u>1,509</u>
預付退休金	<u>\$ 1,632</u>	<u>\$ 879</u>	<u>\$ 856</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693	\$ 653
利息成本	11	11
精算損失	40	29
縮減利益	(744)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u>	<u>\$ 69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72	\$ 1,50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0	30
雇主提撥數	39	48
計畫資產損失	(9)	(15)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32</u>	<u>\$ 1,572</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2.17	23.39	22.76
短期票券	4.34	10.45	8.12
政府貸款	-	0.07	0.20
債券	9.83	11.00	11.49
固定收益額	19.11	16.06	16.17
權益證券	43.64	38.29	41.26
其他	0.91	0.74	-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u>	<u>(\$ 693)</u>	<u>(\$ 65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632</u>	<u>\$ 1,572</u>	<u>\$ 1,509</u>
提撥短絀	<u>\$ 1,632</u>	<u>\$ 879</u>	<u>\$ 85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704</u>	<u>(\$ 29)</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9)</u>	<u>(\$ 15)</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48 仟元。

十四、權 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12,743</u>	<u>112,743</u>	<u>112,743</u>
已發行股本	<u>\$1,127,431</u>	<u>\$1,127,431</u>	<u>\$1,127,43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並保留部分盈餘以作企業成長所需資金後，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十五。
- (2) 董事酬勞百分之一．五至三。
- (3) 其餘為股東股利。

上述(1)有關員工紅利部分，如為分配股票紅利，其對象得含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

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2,644	-	-
現金股利	-	-	-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股東會決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十五、本年度淨損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0,919)	(\$ 10,473)
其 他	(13,388)	(7,867)
	<u>(\$ 24,307)</u>	<u>(\$ 18,34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00,518	\$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損失	50,05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1,294	11,082
淨外幣兌換利益	(900)	(3,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淨損（益）	256	(2,588)
其 他	2,199	7,506
	<u>\$183,420</u>	<u>\$ 12,739</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391</u>	<u>\$ 2,922</u>

(四)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2,592	\$ 79,433
無形資產	2,184	2,113
合 計	<u>\$ 64,776</u>	<u>\$ 81,54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945	\$ 62,440
營業費用	18,522	16,9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5	-
	<u>\$ 62,592</u>	<u>\$ 79,433</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	\$ 5
管理費用	1,393	1,440
研發費用	654	668
	<u>\$ 2,184</u>	<u>\$ 2,11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三）		
確定提撥計畫	\$ 7,336	\$ 10,609
確定福利計畫	(763)	(19)
	<u>6,573</u>	<u>10,590</u>
其他員工福利	<u>156,244</u>	<u>344,92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2,817</u>	<u>\$355,51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070	\$189,313
營業費用	<u>102,724</u>	<u>166,199</u>
	<u>\$138,794</u>	<u>\$355,512</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283)	(\$ 12,58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383</u>	<u>9,325</u>
淨益	<u>(\$ 900)</u>	<u>(\$ 3,261)</u>

十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198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以前年度之調整	<u>\$ 2,271</u>	<u>(\$ 1,237)</u>
	<u>2,271</u>	<u>(1,039)</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4,747</u>	<u>(16,60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018</u>	<u>(\$ 17,64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損	<u>\$457,762</u>	<u>\$250,250</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163,568)	(\$ 70,5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5,838	31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5,554	52,627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6,923	1,0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271</u>	<u>(1,2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7,018</u>	<u>(\$ 17,64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u>(\$ 7,490)</u>	<u>\$ 4,72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1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2,904	\$ 539	\$ -	\$ 23,443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9,309	462	-	19,771
未實現兌換損失	9,939	(56)	-	9,883
應付休假給付	287	24	-	311
備抵呆帳	301	-	-	301
其 他	1,154	(807)	-	347
	<u>\$ 53,894</u>	<u>\$ 162</u>	<u>\$ -</u>	<u>\$ 54,05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6,927	(\$ 16,460)	\$ -	\$ 40,4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9,985	-	(4,729)	5,25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3	(3)	-	110
其 他	33	18	-	51
	<u>\$ 67,058</u>	<u>(\$ 16,445)</u>	<u>(\$ 4,729)</u>	<u>\$ 45,884</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損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23,443	(\$ 14,590)	\$ -	\$ 8,853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失	19,771	(19,77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9,883	(9,873)	-	10
應付休假給付	311	(311)	-	-
備抵呆帳	301	(301)	-	-
其 他	347	(231)	-	116
	<u>\$ 54,056</u>	<u>(\$ 45,077)</u>	<u>\$ -</u>	<u>\$ 8,9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40,467	(\$ 40,467)	\$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5,256	-	7,490	12,74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10	-	-	110
其 他	51	137	-	188
	<u>\$ 45,884</u>	<u>(\$ 40,330)</u>	<u>\$ 7,490</u>	<u>\$ 13,044</u>

(四)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24,699	\$ 23,389	\$ -
107 年度到期	68,804	-	-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11 年度到期	\$ 26,120	\$ 25,966	\$ -
112 年度到期	34,927	-	-
	<u>\$ 154,550</u>	<u>\$ 49,355</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080	\$ 3,272	\$ -
子公司之虧損	19,551	-	-
	<u>\$ 23,631</u>	<u>\$ 3,272</u>	<u>\$ -</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4,699	106
68,804	107
26,120	111
34,927	112
<u>\$ 154,550</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11,473</u>)	<u>53,356</u>	<u>273,360</u>
	<u>(\$ 411,473)</u>	<u>\$ 53,356</u>	<u>\$ 273,36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673</u>	<u>\$ 78,673</u>	<u>\$ 59,214</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預計)及 0%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

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9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99 年度核定項目尚有不服，目前正申請復查中，相關之所得稅影響數業已估列入帳。

(八) 子公司所得稅租稅減免相關資訊

Logah 因係設立於汶萊，依汶萊公司法之規定，Logah 免徵所得稅。

Logah (HK) 企業所得稅率 16.5%，依香港稅法規定，境外所得免徵所得稅。

十七、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4.12)</u>	<u>(\$ 2.06)</u>
稀釋每股虧損	<u>(\$ 4.12)</u>	<u>(\$ 2.06)</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464,780)</u>	<u>(\$232,60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虧損	<u>(\$464,780)</u>	<u>(\$232,60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12,743	112,7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2,743</u>	<u>112,74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 102 及 101 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因是無潛在普通股存在。

十八、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廠房、辦公室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10 年，租期將於 111 年 11 月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不超過 1 年	\$ 21,997	\$ 22,226	\$ 35,541
1~5 年	109,983	83,532	81,588
超過 5 年	65,073	100,526	76,256
	<u>\$ 197,053</u>	<u>\$ 206,284</u>	<u>\$ 193,385</u>

當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6,824</u>	<u>\$ 6,702</u>

十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292	\$ -	\$ 292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965,642	\$1,648,315	\$1,665,01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29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9,203	657,157	561,85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

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報告，該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包含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來規避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舉借短期借款目的，主要係為平衡國外營運機構交易所產生多餘外幣部位風險。

合併公司所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

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5%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5%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i)	\$ 3,352	(\$ 1,177)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且目前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 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34,043	\$ 754,716	\$ 330,268
具現金流量利 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0,899	642,045	683,453
—金融負債	89,415	363,00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504 仟元及 698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借款變動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

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部門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以中國地區客戶為主，因合併公司與不同之客戶進行交易而分散，尚無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226	\$ 4,350	\$ 4,21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89,415	-	-	-
	<u>\$ 11,226</u>	<u>\$ 93,765</u>	<u>\$ 4,212</u>	<u>\$ -</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5,765	\$ 63,440	\$ 34,622	\$ -	\$ -
浮動利率工具	-	363,330	-	-	-
	<u>\$ 195,765</u>	<u>\$ 426,770</u>	<u>\$ 34,622</u>	<u>\$ -</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72,903	\$ 169,220	\$ 118,187	\$ 1,540	\$ -

為充分說明合併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亦詳細說明合併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13,324	\$ 10,620	\$ 9,346	\$ 7,410	\$ -
浮動利率資產	290,899	-	-	-	-
固定利率資產	-	634,043	-	-	-
	<u>\$ 304,223</u>	<u>\$ 644,663</u>	<u>\$ 9,346</u>	<u>\$ 7,410</u>	<u>\$ -</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105,340	\$ 109,534	\$ 24,798	\$ 11,882	\$ -
浮動利率資產	642,045	-	-	-	-
固定利率資產	-	754,716	-	-	-
	<u>\$ 747,385</u>	<u>\$ 864,250</u>	<u>\$ 24,798</u>	<u>\$ 11,882</u>	<u>\$ -</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無附息資產	\$ 168,508	\$ 254,698	\$ 213,151	\$ 14,933	\$ -
浮動利率資產	683,453	-	-	-	-
固定利率資產	-	330,268	-	-	-
	<u>\$ 851,961</u>	<u>\$ 584,966</u>	<u>\$ 213,151</u>	<u>\$ 14,933</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2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 年 12 月 31 日：無。

101 年 1 月 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一流 入	\$ -	\$ 126,834	\$ -	\$ -	\$ -
一流 出	-	(127,126)	-	-	-
	<u>\$ -</u>	<u>(\$ 292)</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無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 89,415	\$ 363,000	\$ -
未動用金額	<u>717,660</u>	<u>632,600</u>	<u>560,000</u>
	<u>\$ 807,075</u>	<u>\$ 995,600</u>	<u>\$ 560,000</u>

二一、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 貨 兄弟公司	<u>\$ -</u>	<u>\$ 74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價格及貨款收款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兄弟公司	<u>\$ -</u>	<u>\$ -</u>	<u>\$ 2,931</u>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	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勞務費		
母 公 司	<u>\$ 464</u>	<u>\$ 528</u>
租金支出		
兄弟公司	<u>\$ 173</u>	<u>\$ 720</u>
水電費		
兄弟公司	<u>\$ 16</u>	<u>\$ 277</u>
其他費用		
兄弟公司	<u>\$ 13</u>	<u>\$ 127</u>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關係人交易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兄弟公司	<u>\$ 20</u>	<u>\$ 120</u>	<u>\$ 120</u>
其他應付款			
母 公 司	\$ 185	\$ 132	\$ 132
兄弟公司	<u>-</u>	<u>26</u>	<u>16</u>
	<u>\$ 185</u>	<u>\$ 158</u>	<u>\$ 148</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其他應付款，係包括應付租金及勞務費等款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支付。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683	\$ 10,499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
	<u>\$ 15,683</u>	<u>\$ 10,4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二、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業經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海關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保證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	\$ -	\$ -	\$ 1,201
質押存款	<u>7,400</u>	<u>11,680</u>	<u>13,500</u>
	<u>\$ 7,400</u>	<u>\$ 11,680</u>	<u>\$ 14,701</u>

二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114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63,010
美 元		3,405	6.0409	(美元：人民幣)	<u>101,486</u>
					<u>\$ 164,49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90	29.8050	(美元：新台幣)	\$ 5,674
美 元		3,080	6.0409	(美元：人民幣)	<u>91,785</u>
					<u>\$ 97,45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443	29.0400	(美元：新台幣)	\$ 303,260
美 元		14,729	6.2155	(美元：人民幣)	427,737
					<u>\$ 730,99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770	29.0400	(美元：新台幣)	\$ 312,756
美 元		15,213	6.2155	(美元：人民幣)	441,784
					<u>\$ 754,540</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8,655	30.2680	(美元：新台幣)	\$ 867,339
美 元		24,015	6.3000	(美元：人民幣)	726,886
					<u>\$ 1,594,22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2,126	30.2680	(美元：新台幣)	\$ 669,714
美 元		13,343	6.3000	(美元：人民幣)	403,856
					<u>\$ 1,073,570</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200	30.2680	(美元：新台幣)	<u>\$ 126,542</u>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註二十。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廠別之財務資訊，而每一廠別皆具有相類似之經濟特性，每一廠別使用類似之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且透過統一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則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

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	\$ -	\$ 19	\$ 19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343	(53,343)	-	(1)及(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612,679	11,716	624,395	(5)及(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	-	1,662	1,662	(5)
遞延費用－淨額	13,397	(13,397)	-	(5)
預付退休金／確定福利資 產	193	663	856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3,894	53,894	(1)、(2) 及(3)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108,367	1,690	110,057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6,681	377	67,058	(2)及(4)
<u>權 益</u>				
保留盈餘	458,521	(853)	457,668	(3)及(4)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	\$ -	\$ 20,371	\$ 20,371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3,561	(53,561)	-	(1)及(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551,921	(10,762)	541,159	(5)及(6)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	-	2,128	2,128	(5)
遞延費用－淨額	11,737	(11,737)	-	(5)
預付退休金／確定福利資 產	278	601	879	(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4,056	54,056	(1)、(2) 及(3)
<u>負 債</u>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	90,372	1,830	92,202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5,590	294	45,884	(2)及(4)
<u>權 益</u>				
保留盈餘	226,048	(1,028)	225,020	(3)及(4)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	\$ 1,475,787	\$ -	\$ 1,475,787	
營業成本	1,422,806	-	1,422,806	
營業費用	305,779	131	305,910	(3)及(4)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679	-	2,679	
所得稅利益	17,646	-	17,646	
<u>其他綜合損益</u>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44)	(44)	(4)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

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53,376 仟元及 53,612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之金額分別為 33 仟元、231 仟元及 264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之金額分別為 51 仟元、133 仟元及 184 仟元。

(3)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認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69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非流動調整增加 287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403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認列短期可累積帶薪假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830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

產－非流動調整增加 311 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519 仟元。另 101 年度營業費用調整增加 116 仟元。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663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11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50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預付退休金 601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110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491 仟元。另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及退休金成本分別調整減少 44 仟元及增加 15 仟元。

(5) 遞延費用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項下。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之金額分別為 11,735 仟元及 1,662 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淨額之金額分別為 9,609 仟元及 2,128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或長期預付款項。

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19 仟元。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20,371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節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 10,342 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79,106	85%	60天	\$ -	—	\$ -	-	

註：合併個體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102 年度</u> 力銘科技	蘇州力銘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	無顯著差異	-
		蘇州力銘	1	進 貨	179,106	無顯著差異	80
		蘇州力寶	1	進 貨	8,139	無顯著差異	4

註 1： 1 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

註 2：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 編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各公司交易往來，業已全數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仟股，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失	本 年 度 認 列 年 度 之 投 資 損 失 (註 1)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力銘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Rm 51, 5 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e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控股	\$ 282,865	\$ 282,865	9,100	100.00	\$ 565,047	(\$ 352,501)	(\$ 352,936) 註 2	子公司
Logah Technology Co., Ltd.	Logah Technology (HK) Co., Ltd.	Rm 804, Sino Centre,582-592 Nathan Rd., Kln. H. K.	投資控股	USD 10,000	USD 10,000	10,000	100.00	USD 17,513	(USD 12,002)	-	孫公司

註 1：係按該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差異係為已實現之銷貨損失及出售資產利益。

註 3：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沖銷。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2)	年底投資值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 301,031 (USD 10,1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22,201 (USD 4,100)	\$ -	\$ -	\$ 122,201 (USD 4,100)	(\$ 193,882) (USD 6,505)	100.00%	(\$ 198,322) (USD 6,654)	\$ 400,192 (USD 13,427)	\$ -	註3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新型電子元器件(光電子器件)	\$ 298,050 (USD 10,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8,830 (USD 6,000)	-	-	\$ 178,830 (USD 6,000)	(\$ 159,367) (USD 5,347)	100.00%	(\$ 159,367) (USD 5,347)	\$ 121,634 (USD 4,081)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 301,031 (10,100 仟美元)	\$ 599,081 (20,100 仟美元)	\$ 762,678

註 1：係以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 US\$1=NT\$29.805 匯率計算。

註 2：係按該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差異係已實現銷貨損失。

註 4：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股權淨值 60%）1,271,130×60%=762,678。

註 5：轉投資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業已全部沖銷。

力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 係 人 名 稱	交 易 類 型	進、銷 貨 金 額 百 分 比	交 易 條 件 價 格 付 款 期 間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 收（ 付 ） 票 據、 帳 款 金 額 百 分 比	未實現（損）益 金 額
力銘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進 貨	\$ 179,106 85%	— 60天	無顯著差異	\$ - -	\$ -
蘇州力寶電子有限公司	進 貨	8,139 4%	— 60天	無顯著差異	- -	-

註：合併個體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